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7-33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15号)内容如下:

“2017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主要为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与广告代理客户北京金视博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视博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会计师无法确定上述交易及其他可能未被识别出的关联交易是否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和披露产生影响。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巴士科技与金视博华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被会计师识别的关联交易,如有,请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具体金额、交易性质及确认依据;

(一)关于巴士科技与金视博华的关联关系的自查过程

1、在公司与会计师进行2016年报审计沟通过程中,获悉会计师对巴士科技与金视博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存有疑问时,公司董事会查询了金视博华公开的工商信息资料。资料显示,2013年1月15日之前,金视博华股东为黄勇和王丽玲,股权比例分别为80%和20%。2013年1月15日,黄勇将股权转让给王丽玲,王丽玲持有金视博华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2014年12月18日,王丽玲将100%股权转让给朱美花,并由朱美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年1月15日,朱美花将100%股权转让给吕焕召,并由吕焕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年6月21日,吕焕召将100%股权转让给张瀛饶,并由张瀛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年7月27日,张瀛饶将100%股权转让给赵世光,并由赵世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

2、同时,公司董事会也就此事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巴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王献蜀先生进行问询。王献蜀先生确认,金视博华公开登记资料中原股东王丽玲为其妹妹、朱美花为其母亲。王献蜀先生表示,由于当时规范意识不强,其并未意识到朱美花转让金视博华100%股权后,其与金视博华关联关系仍将存续12个月,因此未及时披露该关联关系。王献蜀先生对此疏忽向公司董事会和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并声明,自其母亲朱美花转让金视博华100%股权后,其与金视博华的后续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为谨慎起见,公司也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巴士科技与金视博华的关联关系进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显示:经核查,根据金视博华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献蜀先生的妹妹和母亲曾于2012年12月29日至2015年1月8日期间,先后持有金视博华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月9日起上述股权和任职全部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5年1月9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在相关方向金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所记载事项真实、准确、完整,且在金杜对相关方访谈时,相关方向金杜口头介绍的情况属实的前提下,巴士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献蜀与金视博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巴士科技除王献蜀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视博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巴士科技与金视博华的关联关系的自查结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6条第二项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公司董事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及本次问询的结果,结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巴士科技2015年11月1日(巴士科技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起始日)至2016年1月9日,与金视博华仍存在关联关系;尚无证据显示自2016年1月10日起金视博华与巴士科技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11月1日(巴士科技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起始日)至2016年1月9日巴士科技与金视博华关联交易数据如下:

(1)2015年11月-12月(合并财务报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38.1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8%;

(2)2016年1月1日-9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2.86万元,占上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7%。

(三)是否存在其他未被会计师识别的关联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7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本所备案”。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的义务。

接到贵部关注函后,我公司立即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要求其核查2016年度与我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及时反馈核查结果。内部核查结果表明,尚无证据显示我公司2016年度存在其他未被会计师识别的关联交易。

同时,结合上述问询情况,公司对2016年度前二十大客户和前二十大供应商公开的工商信息资料进行了查询。外部查询结果表明,除金视博华以外,尚无证据显示2016年度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关系。

二、请说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你公司2016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情况,是否会导致你公司2016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公司就贵部关注函相关事项询问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查询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开的工商信息资料,核查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重大合同及凭证等文件资料。除金视博华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以外,尚无证据显示公司2016年度还存在其他尚未识别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均根据同行业交易惯例以协商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

鉴于2016年度巴士科技对金视博华的销售收入为7,407.16万元,而同期巴士科技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51,530.99万元和15,378.85万元,我公司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5,768.68万元和9,338.48万元,因此,尚无证据显示上述保留意见会导致公司2016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请说明你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实施情况和执行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如是,请认真评价该缺陷或风险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一)公司对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实施情况和执行有效性

1、公司制订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遵照该制度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有严格的报备规定。

2、2016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麦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订采购“青少年运动型智能手表(A1款和A2款)、套装蓝牙耳机,以及外围配件”的协议。因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献蜀先生为中麦通信董事长、监事邓欢女士为中麦通信董事,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王献蜀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2017年1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关联自然人在公司互联网业务平台消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献蜀先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士科技的互联网相关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直播平台)进行体验式消费,预计年消费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王献蜀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其亦担任巴士科技的董事、总经理。所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王献蜀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在历次会议上均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性进行强调,也委托董事会秘书在日常经营管理会议上对公司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培训,并多次下发培训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知悉其有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的义务。

5、就未上报与金视博华存在关联关系一事,王献蜀先生表示,因其当时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导致疏忽,并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工作中也进行了较为严格的实施和有效执行,但在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报备方面存在缺陷。

(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除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和存在缺陷外,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于子公司巴士科技应收账款事项的整改情况

1、公司再次强调巴士科技应严格执行《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2、截至2017年4月25日,巴士科技已收回金视博华应收账款5,295.74万元,对金视博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07.47万元。

3、巴士科技承诺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于2017年6月30日前收回金视博华剩余应收账款。如逾期未能收回的,不排除采用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4、巴士科技财务部、销售部共同实施对销售台同执行的监控,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应收款项的管理,认真做好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并分析客户欠款情况,建立预警机制,对拖欠款客户制定应收款回收计划,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二)关联交易报备整改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培训,进一步严格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报备制度的执行。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2017-019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原昂立教育全体股东100%的股权。鉴于昂立教育原股东业绩承诺期届满,已实现关于昂立教育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年业绩的承诺,公司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昂立教育100%股东权益价值,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估值,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减值测试,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关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035号),结论是:2016年12月31日,昂立教育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5,041.18万元,经测试昂立教育100%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2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2017-022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2014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原昂立教育全体股东100%的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在全部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昂立教育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意见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016年,昂立教育原股东业绩承诺期届满,昂立教育原全体股东已实现关于昂立教育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年业绩的承诺。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昂立教育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152号),评估结论是:于评估基准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25,041.18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伍仟零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5,082.92万元,增值率为212.93%。

同时,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昂立教育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关于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035号),测试结论是:2016年12月31日,昂立教育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5,041.18万元,经测试昂立教育100%股权价值没有发生减值。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上海新南洋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7-02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527,450.4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于2014年12月完成。根据立信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3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3,932,104.22元,扣除发行费用1,407,723.30元及应归还认购对象多缴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6.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524,364.81元。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两家银行的专户中。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527,450.40元,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家汇支行	1001172929004637927	13,886.4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	454667609449	513,563.94
合计			527,450.4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新南洋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昂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的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提高本次重组绩效。

2014年12月4日,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3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昂立教育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1亿元,全部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配套专项资金出资。

2016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出资1600万元组建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昂立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此为平台发展上海及长三角地区的K12教育业务。同时,也同意公司出资1800万元组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南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此为平台发展公司职业教育业务。

除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外,其他结余部分及利息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27,450.40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93,932,104.22
减:发行费用	1,407,723.30
多缴的认购款	16.1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2,524,364.8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4,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2,006,979.59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3,894.00
募集资金余额	527,450.40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项目资金19,4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252.44万元的100.77%,达到预期目标。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527,450.4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于2017年5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项目资金19,4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252.44万元的100.77%,达到预期目标。募集资金余额527,450.40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527,450.4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计息期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项目资金19,4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252.44万元的100.77%,达到预期目标。募集资金余额527,450.40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527,450.4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计息期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新南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新南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新南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新南洋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527,450.40元(具体金额以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由于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故无需新南洋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海通证券对新南洋实施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自此,海通证券对新上市公司尽事项的持续督导责任已正式结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7-020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投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17-02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投资项目“用于教育培训主营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项目资金19,4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9,252.44万元的100.77%,达到预期目标。募集资金余额527,450.40元,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

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527,450.40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受利息收入计息期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公告编号:2017-035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议案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因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未达三分之二以上,上述事项股东大会表决审议未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2017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琳女士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名,代表股份603,281,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07%。其中,B股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62,727,99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23%。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61人,代表股份91,708,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代表股份515,570,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84%。其中,B股股东(代理人)共48人,代表股份34,748,98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56%。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49人,代表股份63,548,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87,711,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3%。其中,B股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7,979,002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67%。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28,159,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㈠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3,136,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44,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9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1,563,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反对14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㈡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3,116,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9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1,54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㈢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3,116,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9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1,54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㈣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3,116,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9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1,54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反对1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㈤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3,142,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1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9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1,569,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112,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3,116,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9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1,542,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2%;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弃权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㈦ 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3,142,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112,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9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1,569,3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反对112,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弃权2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㈧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2,290,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0.27%。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480,853,1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79.71%。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9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2,738,1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8.41%;反对1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弃权28,83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1.44%。

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3,110,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44,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7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1,536,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反对14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㈩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03,111,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反对14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其中,B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2,727,79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0%。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91,53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1%;反对143,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6%;弃权2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彦忠律师、花季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公告编号:2017-036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公告编号:2017-03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的融资额度按持股比例60.8%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南玻硅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计等值为75,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